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盈利警告更新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盈利警告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增加超過130%。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更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其對本集團本年度最新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董事會目前所得額外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3至4倍。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除已於該公告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年度預期虧損之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i)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商譽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虧損；(ii)就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之潛在呆壞賬撥備；及(iii)電池分類之潛在減值。

本公司目前仍在確認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有別於本集團將刊發之全年業績。本集團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